



**Travel Expert (Asia) Enterprises Limited**  
**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5)

##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委任。
- 1.2 提名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提名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
- 1.4 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委任之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秘書

- 2.1 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2.2 儘管其他條款另有規定，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3.2 會議須有為期最少 7 天的通知，但即使會議召開的通知期短於前述通知期，如獲半數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會議須仍視作妥為召開。成員出席該會議視作同意該通知期。如果會議延期少於 14 天，無須就延會另行發出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4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通訊工具參與會議，只要參與會議的各方可互相聽到。
- 3.5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過半數的成員通過。
- 3.6 一份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 3.7 會議紀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發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4. 出席會議及投票**

- 4.1 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非提名委員會成員)、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如獲提名委員會邀請，可出席會議的全部或部份。
- 4.2 只有提名委員會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 **5. 公司周年大會**

-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一名成員須出席公司周年大會，並須為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的活動和其職責的提問作準備。

#### **6. 權責**

提名委員會有以下的權責：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6.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匯報

- 7.1 提名委員會每次會議結束後，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8. 權力

- 8.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高級管理人員索取有關薪酬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8.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sup>附注</sup>。
- 8.3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9. 公開職權範圍

- 9.1 提名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附注:

提名委員會可通過公司秘書對索取專業意見作出安排。